

证券代码：003019

证券简称：宸展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3-071

## 宸展光电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1、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10月13日（星期五）16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10月13日（星期五）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3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3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60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大明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1人，代表股份总数39,197,6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.0655%。其中：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，代表股份总数2,731,673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677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9人，代表股份总数36,465,927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.388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27人，代表股

份总数 20,898,66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8308%。其中：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表 2 人，代表股份总数 2,731,67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77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5 人，代表股份总数 18,166,99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1537%。

(2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本次会议。

(3) 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收购鸿通科技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关联股东均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；同意 39,048,3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92%；反对 16,0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0%；弃权 133,1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9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20,749,39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857%；反对 16,09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70%；弃权 133,189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73%。

### 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关联股东均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；同意 39,048,3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192%；反对 16,0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0%；弃权 133,1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9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20,749,39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857%；反对 16,09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70%；弃权 133,189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73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。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李静娴、张顺敏。

3、法律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宸展光电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宸展光电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宸展光电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10 月 14 日